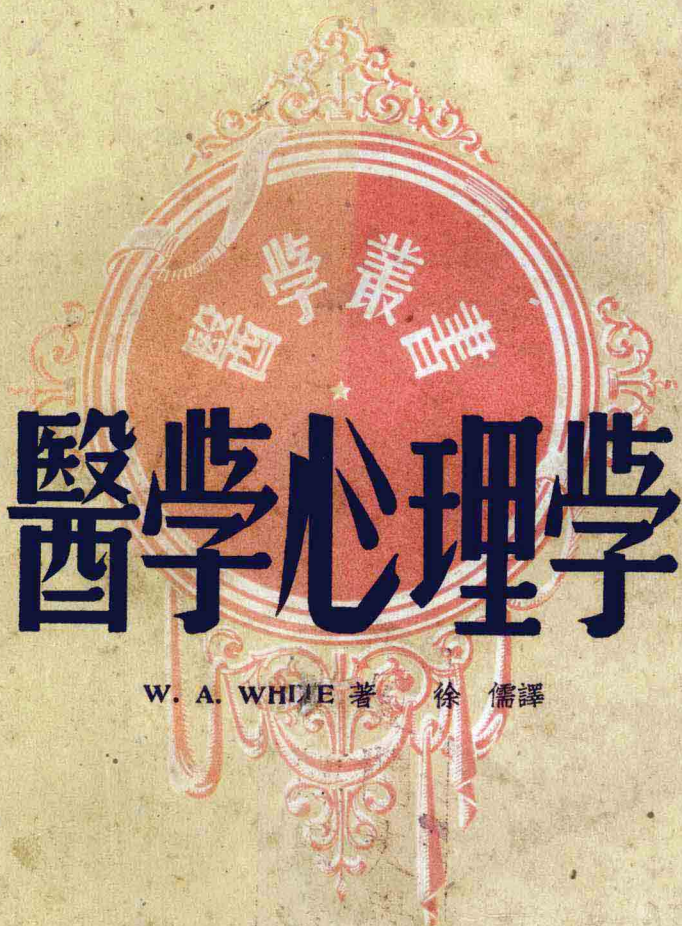




醫學心理學

W. A. WHITE 著 徐 儒譯

文通書局印行

醫學叢書

醫學心理學

William A. White 原著

徐 儒 譯 述

文通書局印行

譯者例言

一 本書係依據 William A. White所作Medical Psychology譯述而成。原書出版于一九三一年。

二 本書的優點，在提供一新的觀點，使若干年來用分析方法去了解生命的困難，在此得一新的啓示。醫學的對象是人，爲方便計，固然需要將人分解爲各部分去究研，但若要了解人的真象，却同時需要從整個人的觀點去考察他的活動。因此醫學不能不爲心理學留一席之地了。不過譯者以爲醫學心理學的範圍，是否僅限於本書所包含的，却尙待研究。事實上，將來一定會有一本內容更完備一點的醫學心理學出現。

三 譯稿承李宗恩博士校閱一遍，指正頗多，應在此特別誌謝。然錯誤之處，仍在所不免，尙希閱者不吝指教是幸。

徐 儒於國立貴陽醫學院

一九四六、二•

原 序

在醫學教育上，現在正迅速地展開一種極重要的革命。這本醫學心理學可認為即是應此種革命的需要而寫成。在我以前那本精神病學之基礎一書中，我曾將心理學大意加以敘述，頗足以為了解精神病與神經病之基礎。本書的目標則遠較廣大。固然，在精神病學之基礎中的材料，我隨便引用了不少，尤其是那些對於心理問題極有價值之各種生物學的概念，引用尤多。但都不外想組成一些原則，以為了解一切疾病中所有的心理因素之基礎。這種很廣泛的敘述，讀本書後自可明瞭，如果讀者同意我的意見，認為一切疾病（無論是身體上那一部分的或是什麼原因的），都有其心理的一面，則我敢斷言，他也會同意我的主張，即認定心理學應為醫學課程上重要的一部分，與生理學一樣是醫學的一種基礎學科。這無論如何是作者的信心，也就是為應此種需要，才寫成本書。

William A. White.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有機體之完整性	3
	整合——構造化——個別化——發生	
第三章	有機體之動性	53
	衝突與反向	
第四章	心理的性質	47
	全體反應與部份反應	
第五章	個體與環境	54
	心有環境之內含物	
第六章	觀念世界	89
	人性與動物性	
第七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	97
	意識——前意識——隱意識	
第八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續)	110
	本能——自我——超自我	
第九章	心的構造與機能	118
	身體的智慧——智慧的語言	
第十章	心理病理學	128
	心理的機構	
第十一章	疾病中的心理因素	139

醫學心理學

第一章 導言

當醫學生修畢其四年的大學課程，而以其新獲得的資格開始實行其業務時，他對於人類的身體，尤其是各部分的大小形狀與機能，都已經有了很明瞭的觀念。在解剖學生理學上，他都受過很好的訓練。但是，如果要他說明人體各部分究如何湊合而以協調的整體發生機能，他一定會瞠目不知所對。若是要他對於人類的心理略加敘述，即使所敘述的不能與身體方面的知識比擬於萬一，但一定也不可能。

爲什麼醫師在準備其專業時，關於身體方面的知識要那樣詳盡，而關於心理方面却如此缺乏，這個問題不必去管牠。不客氣地說，那似乎總是短見與不健全。其所以有這種結果，原因很多。我們注意到事實便夠了。

另外還有一樁事實，從現代知識的見地看來，也同樣令人驚異的，即是心理學到現在才逐漸被認爲一種生物科學。牠只是現在才脫離哲學關係，加入於其他一些研究有機體的反應之生物科學中。

但是，心理是人類最足自豪與最有價值的所有物

，就是人類最想追求的幸福，也是一種心理狀態。所以在研究人時而不研究其心理，那還不如俗語所說，談丹麥太子而遺落了罕姆納脫。那真是把一切事實之最重要的部分都遺落了。我們甚至可以說，分析到最後，最關重要的正就是這些事實。實際上，身體不過是使心理的命令發生效果的一組工具。

我們注意到這整問題，則心理學知識對於現代執行業務的醫師之重要誠屬無可否認。這些知識，愈多愈好。現在的問題乃是如何從許多複雜的人類心理知識之中，去選擇那些對於醫師們特別重要的事實。我在本書以後各章，卽是想如此做。雖然不敢說所有那些重要的事實都包羅無遺，不過在醫師走進病房時所應該知道的一些與解剖學生理學並駕齊驅的知識，總大概都具備了。醫師們應該把它當作與其他科學一樣地來準備，不然的話，一樣會不幸的失敗。

醫學心理學卽是供給一種適合於醫師觀點之人類心理的概要，牠只是作進一步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基礎。

第二章 有機體之完整性

吾人對於精神病一觀念的演變，常以吾人關於心理的本質與心身關係的概念如何為轉移。有不少時候，心被認為另一實體，在活着時則寄居於人體內，死時則乘其張口作最後一次呼吸而離去。因此，對於精神病也一直是同樣看待。所以在心理徵候與身體疾病之間，未能找出任何關係。稍後，有所謂平行論的心理學，固能看到心與身兩種體系，但仍不能建立一種合理的論據，以說明二者平行發展的情形，其解釋不過是引伸「影之隨形」而已。一直到了一切玄學的討論逐漸被放棄以後，才能實在把握到心理的內容，同時認識心理的發展及其複雜性的增加，乃是我們所熟知的體質方面的發展與進化情形之另一部分，且為有機體完整性之表現。

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並非新創。亞理士多德稱之為部分的調整與組合時「單一而不可分的整合原則」。不過概念的意義，乃隨知識之增加而進步，故兩千年前的概念，在原則上固然一樣，但其所依據的關於有機體的知識比較簡單。現在我們所用的有機體為一整體的概念却已經大為進步，因為所依據的知識大為增加。

我們對於有機體爲一整體的概念，特別看重，把他當作爲了解並融會貫通精神病學各種思想的一個基本的觀點。現在我們要將這個觀點逐步加以說明，首先是從生物學方面，其次是從比較可靠的心理學方面，最後再說明一些各種思想上的基本原則如何應用。由於這許多原則的應用，然後才有這許多在精神病學上非常重要的假設。

生物學的觀點——整合作用 創化論對於生物的看法，素來是持一種分割的態度。他們認爲每一種生物都是由造物主特別造出來的，故此一生物應當看作與其他生物不同，甚至此一個體與其他個體亦各有異。因此，在生物之間任何有機的聯合，都是受此種原則的支配，無形中便着重個體之分離性。後來，進化論補充創化論的假設，這算是一大進步。我們藉此可以看出在許多種系上某些部份都有其類似性。如蛙的四肢與魚的翅，馬的蹄及其他四足獸的趾等的關係，使我們對於自然界有機現象的一致性，增加了許多認識。

不過，分割的態度並不因此消失，且正好隨我們對於生物無知的程度如何而繼續存在。創化論起初僅涉及個體，後來便由個體退到物種，復由物種又退到一般的生命。凡科學所不能完全解釋的範圍內，他仍是佔據着。不過，從這種觀點來看，更重要的乃是這

種分割態度發展，到里特爾(Ritter) (註一) 所謂的解釋生物現象之原素方法。此種方法乃與整體的方法相對待。原素方法要追尋到外表現象的背後，以便在裏面找到解釋。例如，炭水化合物的消化，認為是唾腺與胰腺的機能，而這種腺的機能又是由於其組成細胞的機能，而細胞的機能又是由於細胞核的機能，細胞核的機能又不過是膠質物之化學的物理的變化。換句話說，有機體的機能是以其部分——組成有機體的原素與物質——來解釋。這便是一種原素的方法。我們對於這種方法並不加以誹謗，不過，如果僅用這種方法而完全排斥以整個有機體來解釋原素的整體的方法，那就不對了。其實兩個方法都需要，彼此可以互相發明。惟因前一法使用太泛，而後一法對於精神病學的問題又有特殊價值，故在此不能不加以詳述。

歷來各部門的科學家與哲學家，對於整體觀時時在推進。亞理士多德有這種觀點，哲學家康德也有這種觀點。他認為「凡是一個活的有機體，牠每一部分存在的原因，即包含其整體中。」不過這種觀點雖然為各思想家所同具，但是在解釋生物的科學上，却並不能取得控制的力量。因為解釋有機體的科學與組成有機體之微小原素之發現，常結了不解之緣，故常欲從所觀察的事實之後去尋求解釋，使問題簡單明瞭。例如，動植物的細胞組織之發現，因此建立所謂細胞

說，便爲原素觀增加不少力量。於是一般人認爲細胞卽爲生物最基本的解剖原素與生理原素，整個有機體卽爲細胞之總和。故欲了解有機體的構造與機能，必先了解細胞的構造與機能。

但是，卽在最早研究細胞組織的人，也覺得要另外提出一種一致性的原則，以解釋有機體的完整性。且認定整個生物不僅爲其部分（此時指細胞）之數字上的相加。這種見解，自亞理士多德一直到杜里舒（Driesch），曾經用過各種各樣的方式表示過。杜里舒說過：「我們知道，有機體是一個體系，其各部分本身是無機的，只有整個組織因爲有特殊的次序，故有其特殊的「圓滿實現」（Entechy（註二）。

這一個全體與部分不同的原則，由來已久，我們必須毫無懷疑地加以接收。不過以往建立這個原則的時候，常常犯了一種錯誤，卽是把牠看作一種靜的方式，而不知道這個原則之所以有用，卽在其爲動性的。且無論全體與部分均不能單獨存在，二者不過是有機體的兩方面而已，杜里舒所謂的圓滿實現並非加上什麼東西到各部分去，然後再組成整體，乃是說，那不過是整體的機能，卽有機體的動的方面。

這種動的觀點，在許多人表示這種一致性原則時可以反映出來。例如博物學家李柏尼（DeBary）有一句格言：「乃植物造細胞，非細胞植物也」。細胞學

家威爾遜(Nilson)也說過：「真正的單位乃是整個有機體，只要牠的細胞能生生不息，我們便不能把牠看作一個形態上的個體，而要看作一個特殊的動作中心活着的身體繞着這個中心旋轉，生理上的分工，也賴這個中心而有效」。里特爾(註三)也同樣地表示過：「有機體的整體性在解釋原素時，與用原素解釋整體時一樣重要。」

這種一致性的原則，被看作整個有機體的動的機能，即是整合的機能。機能一語，原來含有動的觀念在內，在應用到整個有機體，可以避免圓滿實現這種名詞所遭受的反對。因為圓滿實現是一個名詞，牠似乎在部分之外要另外一種多少具體一點的東西，因此又犯了原素觀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了。

不過，原素觀與整體觀都自然而然地要集中到細胞說上面去，因為有機體的細胞組織之發現，在解釋有機體所必須依賴的那些基本構造上，要算是一種特殊的發現。整體觀固然不見得完全抓住了有機體一切重要的意義，但原素觀也不見得能真實地去了解牠。如果依原素觀所假定的，細胞乃是組成有機體的最後單位，那麼單細胞動物與多細胞動物的唯一分別，只是量的不同，而多細胞動物的一個細胞與單細胞動物的身體應該是一樣的性質了。這種假設無須多加說明，愈說明，愈覺得自相矛盾，不過從這方面倒可以得

到不少的啓示。單細胞動物與多細胞動物不僅是細胞多少的不同，也並非一個細胞加上多少個細胞，把牠當作是細胞單位的數字上的相加；而是像杜貝爾（Dobell）所說的（註四）「單細胞動物的身體與多細胞動物的一個細胞並不相同。」他認為單細胞動物是相當於多細胞動物的整個身體，而非相當於其身上的一個細胞。

由於生物學的進步，細胞已不能繼續維持其為生物的基本構造之地位。原素觀者遂繼續在各方面去研究，以尋求生命現象的解釋。於是細胞說明，遂求之於其細胞核的機能，最後又求之於其特殊的物理化學的構造。同時化學也進步了，認為細胞雖然是重要的化學作用之中心，但其作用只限於膠質範圍內。事實上，許多關於生命現象的特殊情形，也曾在實驗室內應用膠質液而重現出來。例如拉都（Ledue）（註五）使用液體的散佈作用很精確地將細胞的間接分裂的情形重現過，不過他所重現出來的總缺乏生命。所以不能算作一種生命歷程的重現。霍甫金斯（Hopkins）（註六）曾經從這個觀點來討論生命的細胞，他說：「牠的生命是一種動的平衡之特殊表現，此種平衡，乃是從多方面的體系中而來。」不過生命「是細胞全體的一種屬性，因為牠是依賴於組織作用，即同時並存的各方面之整體性的平衡作用。」

此外，在科學分門別類的進展中，關於有機體的原素，還提出了不少。其中有的是真實的，有的是假設的。我們對於這些原素，也可以作同樣看法，例如染色體魏斯孟（Weisemanu）及其信徒認為他是遺傳特性的負荷者，且因此引起關於生殖質的繼承及獲得性之能否遺傳等問題，有風起雲湧的討論。若是我們將同一觀點應用到染色體上面時，必須要認識清楚，正如里特爾（註七）所說的，牠只是有機體必不可少的工具或機關，而不是具有至高無上的力量足以超過有機體的實體。并且，牠即使是遺傳的負荷者，但拿有機體來解釋牠，與有時拿牠來解釋有機體的遺傳性有同樣的意義，生殖質不朽的種重假設，已經因康克林（Conklin）（註八）所着重的那些具體事實的累積而被摒棄於遺傳學說之外，如果我們在這裏拿這個問題來與這些假設相提並論，便非常重要。其所以重要者，因事實上在未受精的卵子，也有幾部分對於以後的分裂特別重要，如外胚葉，內胚葉，中胚葉等。

其他的概念也可以一樣看待，向性（tropism）被認為是特殊化學物的表現，向日性（Heliotropism）是依據一種感光的物質，這都是追隨於原素觀之後。討論有機體時如果離開牠與有機體其餘各部分的關係，研究大腦中樞時如果只是把某部分當作控制某些機能的區域，都很容易犯同樣的毛病，事實上，我們將整

個有機體撇開，僅就其構造加以分解，研究其各部分及其機能，而每一部分又都以另一種觀點去加以界說，這當然也很需要。但是完成了這部分工作之後，却同樣地需要將有機體恢復原位，以觀察各部分的原素在整個有機體中怎樣。若不如此做，則整個有機體的機能決不能完全把握到，也決不能面面顧到，並且不能充分了解其價值及其完全的意義。

說明了有機體的整個性以及全體並非部分相加的事實，並且指明了這種差別是由於整合作用，然後便可說明這種作用是如何地整個發生，而非各部分作用的相加。在這裏，當以查爾德(Child) (註九) 的研究工作最爲重要。

構造化查爾德，想找出構成一個整個有機體的究竟是什麼，即是說，想找出牠的行爲之統一與有秩序，其根本的基礎是什麼。本來，個體的構造，那純粹是一回解剖學上的事，所尚待說明的，是這些構造單位如何作有秩序的整合。換句話說，要說明的不是靜的個體，而是動的個體。他把過去的許多學說，加以檢討之後，覺得都一無可取，甚至於新進的生理化學的學說，把生理的關係只看作是化學變化，他也深覺不滿。固然，化學變化無疑地也是一個因素，不過那只能解釋已經存在了並且早已經有了一種秩序的個體。但對於正在形成一種秩序的個體，牠却無法解釋。

所以最完備的學說，應當是動力的，是研究其歷程而非其構造。過去一班生物學家，假定生理的個體是原生質的遺傳，其組織爲其自身所決定。查爾德却一反此說，認爲個體是原生質與環境發生關係的一種機能。

他爲要說明整合的性質，首先假定有一塊混沌的原生質，因環境某一方面有變異，遂刺激此原生質之外表。結果，受刺激之點遂增加活動。其影響且不限於受刺激之點，而是由此點而逐漸散開，散開的波紋愈遠愈大，而力量也愈遠愈弱。正如投石於靜水池中所起的波紋一樣。

由於活動波紋之散開，接着又發生刺激作用，所以後來的活動可以說是原來由環境刺激所引起的活動之擴展。擴展後影響便逐漸減弱，於是建立一種動力梯度（Dynamic gradient）。最初受刺激之點，便是活動最強與最快之點。一時的刺激便只有一時的梯度，而長久的重覆的或很强的刺激，便使原生質依活動繼續增加的路線而建立比較永久的梯度。動力梯度有較持久的傾向，根本是原生質的反應性及激動性的一種變化。最後，這種動力梯度便成爲原生質之量的發展之起點，或成爲最簡單的個體之生理的軸心。最初所引起的秩序便是主要的軸心，以後發展的秩序便是次要的軸心，然後以此爲基礎，建立對稱的個體。

這種對稱的事實，在過去討論的很多。斯賓塞在其生物學原理（註十）一書中，曾以不少篇幅來討論。其結論說，對稱乃是動植物對於環境的關係之一種機能。例如，一個動物在水裏游動，其尋求這個目的與尋求那個目的所運動的力量，彼此絕不相同。所以二者便有發展不一樣的傾向。若其他情形不變，於是開始兩極差異，結果遂為輻狀相稱。現在，如果一層表皮凸出，另一層又凹入，則又有一種差異，結果遂為兩唇形的對稱。這種情形，正與查爾德所觀察的相同。他以為一種刺激作用於原生質時，其結果便是如此。這就是他所謂的動力梯度。這種梯度如果保持下去，最後便成為個體的軸心。許多次要的軸心便依照其對於主要軸心的重要程度之不同，而依次排列着。依查爾德之意，這種依附主要軸心而排列的情形，乃是生理的個體之基礎。這種結論也是脫胎於斯賓塞，他認為個體乃是「一個獨立的軸心，使內部不斷地與外部調整關係而形成生命。」（註十一）

下面要簡單地敘述查爾德所用的實驗方法。這在說明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牠抓住了許多主要的結論，使各種基本的事實格外清楚。

實驗的工作大部分是以淡水渦虫做的，實驗時將此動物置於強度不同的靖化鉀（Potassiumcyanide）中。溶液的力量要很強，使渦虫因受不慣而被殺死，不